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297號

原告 黃偉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…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…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之金額不符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具體之訴之聲明【係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3,013元、或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另加計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15,615元。】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出繕本1份。

(二)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規定檢附起訴狀之繕本，原告提出起訴狀及所附之事證繕本1份。

(三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上開說明，僅依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63,013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60元；如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，另加計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15,615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8,628元（計算式：263,013元+315,615元=578,628

01 元)，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

02 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學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蔡秋明